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52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F, 747-200C, 747-400, 747-400D, 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5-02

修正案: 39-14499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0

2004年12月21日

3. CAD 2004-B747-08

修正案: 39-4422

4. 波音补充结构检查文件 D6-35022 Rev.G 2000 年 12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丧失机身结构完整性,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

有工作,使用适用的内部和外部详细检查方法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以 发现机身裂纹,并修理所有裂纹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按照上述服 务通告第1.E段规定的时间执行初始和重复检查,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 外。发现任何裂纹之后,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。

对服务通告程序的额外要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,并且服务通告规定与波音联系取得合适措施的工作:本指令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- C、凡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在颁发服务通告后完成指定工作的时间要求,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的时间为准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,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被视作 CAD 2004-B747-08中C段和D段中相应要求的一个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:
- (i)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必须在CAD 2004-B747-08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。本指令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在CAD 2004-B747-08中D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,而且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必须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。
- (ii) 本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仅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中规定的波音747型飞机的补充结构检查文件(SSID) D6-35022 Rev.G中的区域。
- (3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